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食品抽样合同



2026年5月19日

# 食品抽样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样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委托第三方抽样合同。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6,96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 服务期限：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抽样明细并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任务，如需复检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抽样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样品种、批次制订抽样计划。配合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样计划采集样品。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

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清单（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抽或漏抽，不得将抽样进行分包。

5. 食品抽样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规范抽样过程管理，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章和公告中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

7.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样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样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样的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抽样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样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样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样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样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抽样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样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样工作，每个周期抽样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样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付款方式：开具发票后应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称：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辉县共城支行

账号：16397501040007377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样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样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罚金。

2. 中标人在抽样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或出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业务，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任务。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2）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据；

（3）准确填写抽样文书，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4）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

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

(5) 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抽样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工作,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样结果信息,提交抽样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7) 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样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8) 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9) 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签订日期:2026.5.19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30#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72612088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签订日期:2026.5.19